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字〔2021〕38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科研实验平台：

为促进我校科研资源开放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蚌埠医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考评办法（试行）》（校字【2020】174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单件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的管理与使用绩效。（使用时间不足1年的新购设备不在考评范围，但也需填报绩效考核评分表）。

二、考评办法

本次考评工作采取设备所在单位自评与学校组织的专

家考评相结合方式。各单位按照《蚌埠医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考评办法（试行）》文件（附件1）要求，如实填报《蚌埠医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2），并撰写自评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1.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将作为学校年度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列入二级单位发展考核指标。

2.各单位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资料及填报数据应真实准确。学校将组织专家对仪器设备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3.提交的自评总结报告中，对使用效益不高（特别是多年零机时）的仪器设备要重点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4.请各单位于2021年9月14日前将附件2及自评总结报告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科研中心科研平台管理科（科研大楼东702室），电子版发送至 bbmckyptgl@163.com。

附件：

- 1.蚌埠医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 2.蚌埠医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考核评分表

